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0年6月30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9,5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产品政策调整,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2.40万元。

2、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为保证理财收益最大化,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34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29日(三个月转存)	1.30%-5.70%	16,500	142.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3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0.88%-2.60%	3,000	10.3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计	59,484.69	49,654.42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6,500	1.30%-3.1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1.35%-2.9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007号公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28日
委托理财金额	16,5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18%
产品挂钩标的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实际天数÷365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28日
委托理财金额	3,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2.97%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关联关系说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2,000万元,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均系A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613.08	158,116.06
总负债	28,095.07	23,1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18.01	134,975.5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886.16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7,754.22万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19,500万元,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货币资金57,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34	-
3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142.4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5	结构性存款	16,500	-	-	16,5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51,500	19,500	152.74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共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产品政策调整,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6.30万元。

2、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具体详见司于2020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为保证理财收益最大化,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23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29日(三个月转存)	1.30%-5.70%	10000	86.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3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0.88%-2.60%	5000	17.2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1.30%-3.1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31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28日
委托理财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18%
产品挂钩标的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实际天数÷365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系A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613.08	158,116.06
总负债	28,095.07	23,1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18.01	134,975.5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886.16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7,754.2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15,000万元,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货币资金57,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总体较短,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300	13,300	54.0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0.8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4.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29.87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2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1.03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70	-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68	-
9	结构性存款	400	400	0.85	-
10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2.35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6.30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23	-
14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87,500	62,500	596.84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中的短期滚动理财产品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作为实际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143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股利为每股0.114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1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7,931,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4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7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中煤能源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勇、邓秋晗、邓步琳、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发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9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16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29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减少至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6,996股,减持比例近似达到1%(实际为0.99999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6月5日-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96,996	1%
	合计			2,196,996	1%

备注:

1、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773,000	9%	17,576,004	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773,000	9%	17,576,004	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取得收益143,835.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已收回本金(万元)	实现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54%-3.55%之间	15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6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000	143,835.6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5.32	0
2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6	0
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6.83	0
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4.84	0
5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67	0
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76	0
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5	0
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38	0
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8,500	15,500	159.21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7,500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8,000万元在上述授权额度内。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